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九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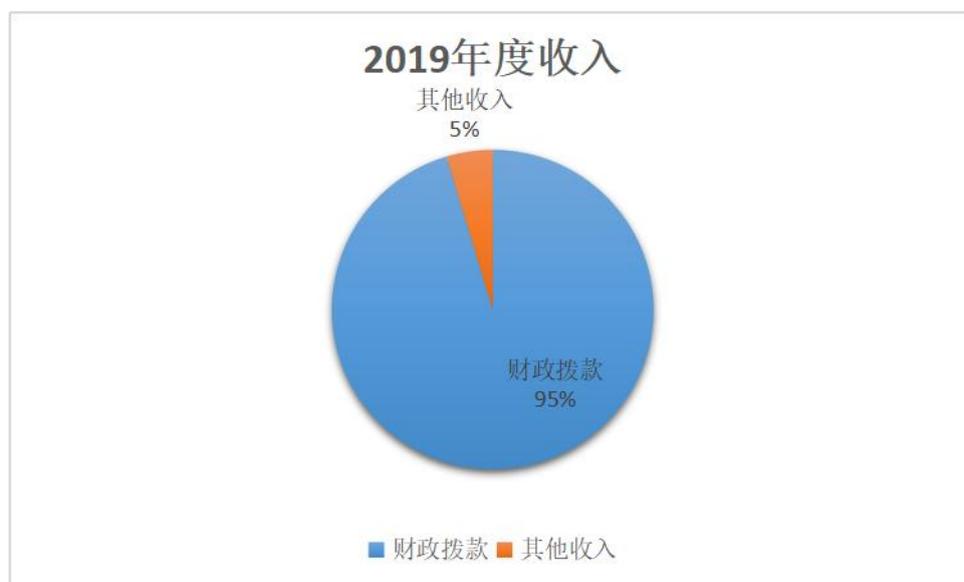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75.44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如增加 65.62 万元，支出增加 53.98 万元，收入增长 9.42%，支出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各类保险的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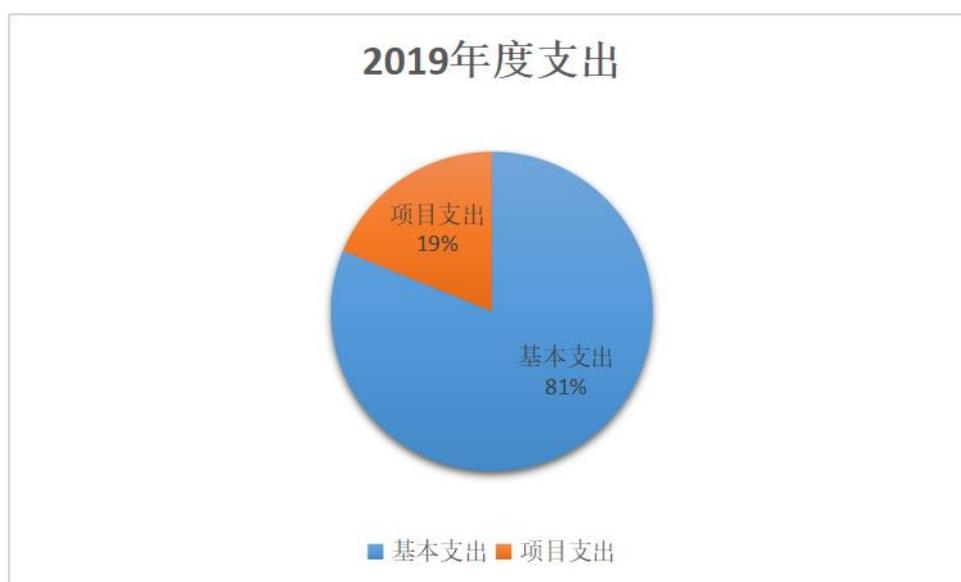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6.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2.33 万元，占 9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3.7 万元，占 5%。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1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71 万元，占 81%；项目支出 134.17 万元，占 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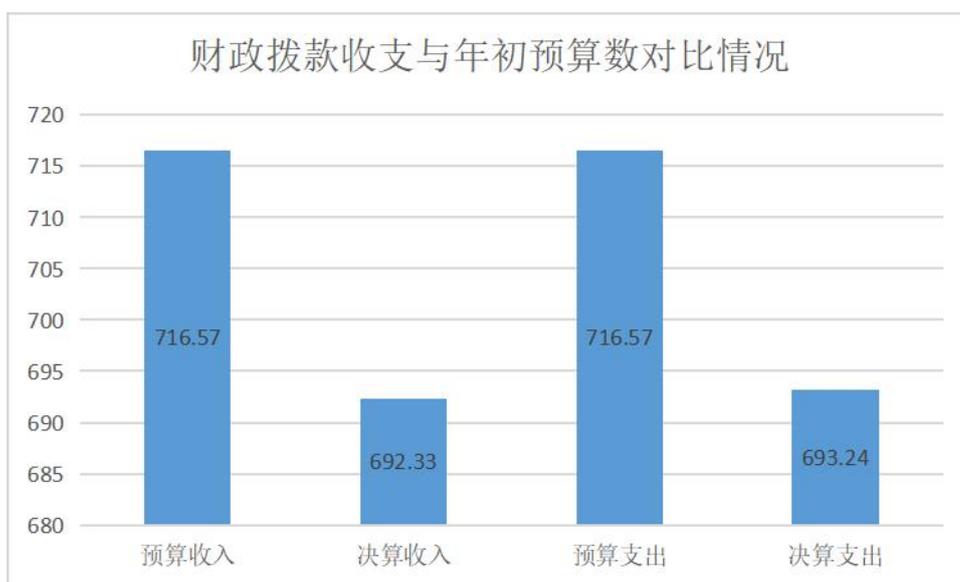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726.03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62.16 万元，增长 9.36%，主要是增加了各类保险；本年支出 712.88 万元，增加 53.98 万元，增长 8.19%，主要是增加了各类保险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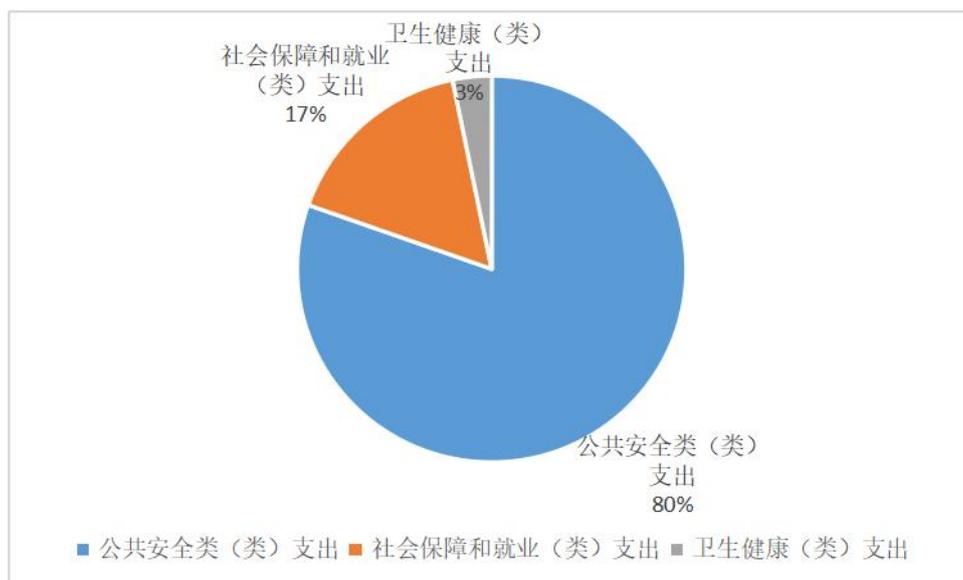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比年初预算减少 24.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小于预算；本年支出 69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4%，比年初预算减少 23.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基本支出小于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2.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57.22 万元，占 8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62 万元，占 17%；卫生健康（类）支出 22.4 万元，占 3%；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9.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和预算一样，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2018年度减少4万元，降低10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预算一样，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和上年一样，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预算相同，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年初预算没有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4万元，降低10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相同，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购买公务用车安排；较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购买公务用车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相同，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年初预算没有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没有接待外来人员；较上年度相同，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接待外来人员。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4.1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204.55 万元，结余 49.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36%。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19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智慧检务、电子检务等信息化装备的购置，实现科技强检；二是通过专用设备的购置不断提升办案质量，保障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业务保障能力仍需提升；二是设备使用满意度仍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各相关处室多沟通，提升检务保障能力；二是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装备采购的针对性。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	到位数：	63	执行数：	63	100%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其中：财政资金	63	其中：财政资金	63	其中：财政资金	6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的使用促进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90%	100%	7	
		质量指标	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	≤1%	100%	6	
			办理案件数	≥300	100%	6	
		时效指标	装备到位率	100%	100%	7	
			按时结案率	≥90%	100%	7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100%	10	
			出庭意见采纳率	≥8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稳定性的影响	100%	100%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100%	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100%	5	
	总分						92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42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76.71 万元，降低 34.69%。主要原因是电费减少，劳务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购买车辆安排。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购入大额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

购入大额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 2019 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9 张决算表格，即：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详见附件：《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决算报表》

注：公开08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